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本地节目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项目(2022年第一批)

合同

合同类别：货物类公开招标

合同编号：GXZC2022-G1-003054-YZLZ-01

项目编号：GXZC2022-G1-003054-YZLZ

采购人(甲方)：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中标人(乙方)：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标：01 分标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2-G1-003054-YZLZ-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供应商（乙方）：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2]17079 号-009、广西政采[2022]17079 号-008、广西政采[2022]17079 号-007、广西政采[2022]17079 号-006、广西政采[2022]17079 号-005、广西政采[2022]17079 号-004

项目名称：广西本地节目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项目（2022 年第一批）

项目编号: GXZC2022-G1-003054-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元)	单价合计(元)
1	1kW 数字电视发射机 (U 波段)	14 台	DUT-8313(1KW)	德芯	77000.00	1078000.00
2	300W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U 波段)	40 台	DUT-8322(300W)	德芯	33000.00	1320000.00
3	300W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V 波段)	41 台	DVT-8322(300W)	德芯	33000.00	1353000.00
4	50W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U 波段)	29 台	DUT-8351(50W)	德芯	11500.00	333500.00
5	50W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V 波段)	54 台	DVT-8351(50W)	德芯	11500.00	621000.00
6	U 波段滤波器 (50W)	29 台	DX-50U	德芯	1900.00	55100.00
7	V 波段滤波器 (50W)	54 台	DX-50V	德芯	2900.00	156600.00
8	V 波段滤波器 (300W)	41 台	DX-300V	德芯	4000.00	164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伍佰零捌万壹仟贰佰元整 (¥508120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初步验收合格，签署设备试运行单。

2. 履行地点：广西区内市、县所在地（详见“设备安装地点”列表）。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按甲方要求；安装地点：按甲方要求。

2. 安装要求：按甲方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伍佰零捌万壹仟贰佰元整（¥50812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二次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

（1）乙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 个日历日内签订中标合同（合同签订前乙方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按合同金额的 2%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国内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 18 个月相当于合同金额 100%的无条件预付款银行保函正本（除县域农合机构、村镇银行出具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0%的转款（汇款）证明作为合同货款支付担保凭证，甲方收到合同货款支付担保凭证、100%合同款全额增值税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的合同货款作为预付款。

（3）货物全部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运行正常，经甲方签署设备试运行单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解除保函申请、甲方收货清单及安装调试完工证明、试运行单，解除合同金额 90%银行保函或退付 90%的合同担保金额。

（4）设备正常试运行满 6 个月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验收合格证明、申请书解除剩余合同金额 10%银行保函或退付 10%的合同担保金额。试运行期间，乙方有义务维护和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若乙方未履行设备维护和保障义务视为违约，甲方按照 2 万元/次记取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10%。乙方申请解除剩余合同金额 10%银行保函或退付 10%的合同担保金额前，须结清违约金。

（5）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满，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书，退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质保期间乙方若未如约履行质保义务视为违约，甲方按照 2 万元/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各项功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

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货物出厂前，甲方按乙方投标响应和承诺及样机检测报告进行厂验，厂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否则整改后重新验收，验收不合格达二次则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无论甲方或代表是否参加了出厂验收、无论厂验是否合格，均不能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和交货承诺的免责条件。采购人安排每次 4 人的厂验，往来交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货物全部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运行正常，设备正常试运行满 6 个月后，乙方凭甲方签署设备试运行单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3)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并加盖甲方和乙方公章。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并加盖三方公章。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

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按采购文件要求；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量保证期 5.5 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满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乙方应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若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货款项。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接收货物违约金。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个日历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期接收货物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甲方继续接收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延期接收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若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

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并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货款项。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

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2022年10月31日	乙方（章）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七星路123号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兴四路10号、12号（武侯新城管委会内）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黄景山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孙宇
电话：0771-2621392	电话：028-855512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eyuefan@dsdvh.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兴支行
账号：626257485281	账号：4402250019100003577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610045